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- 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张连中先生、副总经理章利民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殷逸轩先生、财务总监饶聪美女士的简历,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。
- 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连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章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殷逸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聘任饶聪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星 池仁

床卫;

2012年 2月 9日